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明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明揚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孫明揚於民國113年1月6日0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何厝街由臺灣大道往青海路方向行駛，行至何厝街與四川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鄭守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由漢口路往重慶路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亦疏未注意行經設置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仍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守倫受有左側股骨幹移位性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鄭守倫聲請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孫明揚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鄭守倫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見他卷第5
03 5、56頁），並經檢察官勘驗路口監視器檔案確認無訛，有
04 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他卷第47、48頁），且有
05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5張在
07 卷可稽（見他卷第15、21、26、27、33至40頁），足認被告
08 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0 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2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
13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
14 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
15 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
16 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
17 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 211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當依循
19 前揭交通安全規定，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閃光
20 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
21 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依當
22 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
23 事，竟貿然通過上開路口，致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
24 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另告訴人騎乘機車時，疏未注意車
25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行經設置閃光黃燈之
26 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仍貿然
27 直行，亦有過失。

28 (三)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普通傷害結果，有林新醫療
29 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5
30 頁），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
31 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避
06 接受裁判，並於警方到場時，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
08 他卷第28頁）在卷足憑，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偵查
09 程序，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
10 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自
13 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駕
14 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
15 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至上開地點時，因前述與有過失，雙方
16 發生碰撞，因而致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程度，被告所為應
17 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亦
18 與有過失等情；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未能
19 達成調解之情況（見他卷第6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
20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23 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2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6 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1 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楊家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